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戴泽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方向）；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4 年 9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政府与非盈利组织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托璞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戴泽伟	5	5	0	0	否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被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工作计划、审计报告，认真听取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内部审计进展的报告，确保经营层能够及时了解并应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同时，本人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一同与投资者进行了问答沟通。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深入交流，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为公司的稳健与长远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能够就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交流，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的情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与支持条件。

####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并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经认真审核，本人同意聘任张苏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并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不断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泽伟

2026 年 4 月 27 日